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6月2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就公司拟进行的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等相关事项、须提交或签署的与本次H股发行有关的相关文件草稿及发行上市阶段的安排和将采取的相关行动进行批准和确认，以及做出相关授权，并对本次董事会之前的与公司H股发行上市有关的行动进行追认。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独立董事的任命生效及签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公司拟进行的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聘任黄玮女

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次董事会确认黄玮女士的任职生效,同时批准公司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黄玮女士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监管规则和制度要求,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简历

1、黄玮女士，中国香港籍，生于1968年，香港大学房地产经济学博士，中山大学数学荣誉硕士。现任香港估值国际有限公司的创办人及董事总经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香港分所）所长以及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美国评估师协会高级评估师、特许皇家测量师学会专业会员和香港注册商业评估师资格。

截至目前，黄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黄玮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玮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